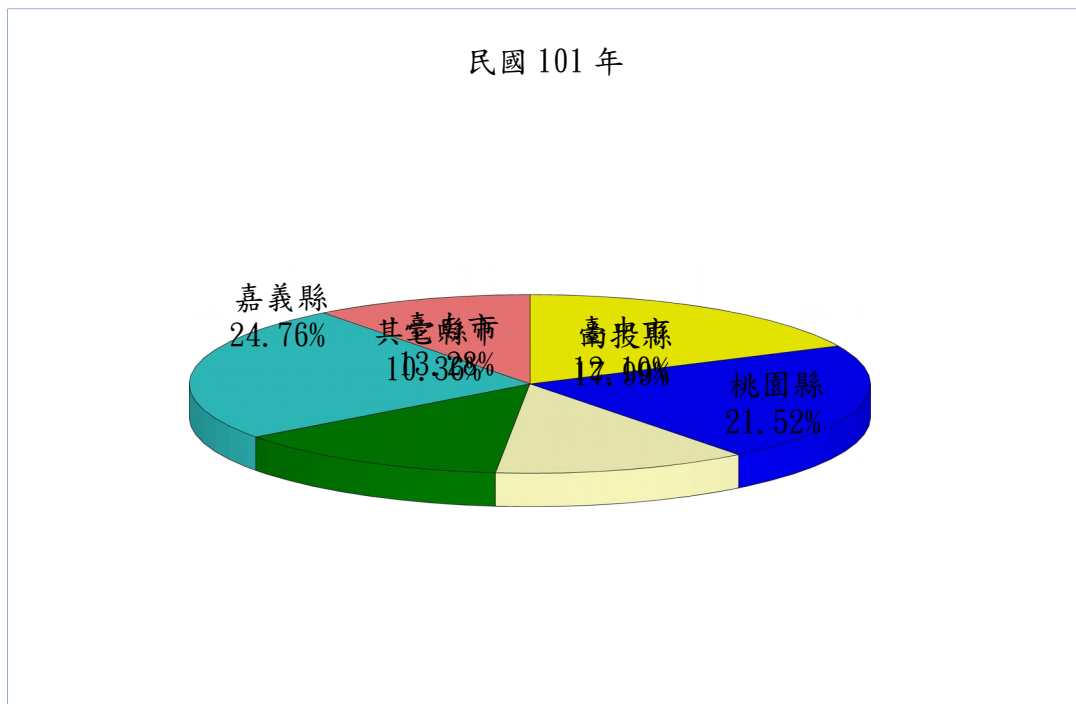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

民國 101 年辦理 21 座水庫淤積濬渫工程共計 3,909,777 立方公尺，其中以嘉義縣辦理水庫淤積濬渫工程 968,003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24.76% 為最多，桃園縣辦理水庫淤積濬渫工程 841,535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21.52% 次之；全年辦理 16 件崩塌地處理工程，其中高雄市 5 件最多，新北市 3 件次之；全年僅桃園縣辦理河溪治理工程 1 件；全年辦理 45 件邊坡護岸工程，其中臺中市南市 21 件最多，嘉義縣 8 件次之；另外全年僅苗栗縣辦理 1 件排水改善工程。（如表 2、表 10）

圖 2、水庫保育辦理淤積濬渫百分比



說明：各項欄位百分比之加總數不等於100%，係因電腦計算四捨五入之故。